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人形机器人应用责任保险附加修理、退换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人形机器人应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保险智能装备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智能装备自身损坏,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盗窃、抢劫、抢夺;
- (二) 保险智能装备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智能装备正常保养、检修的费用;
- (二) 在修理、更换过程中,被保险人对保险智能装备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智能装备自身损坏,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智能装备的零部件、元器件损坏或失效时,保险人赔偿该零部件或元器件的修理费用或重置价;
- (二) 保险智能装备整件需要更换、退货时,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保险智能装备交易金额为限,若交易金额高于购买的重置价时,以重置价为限;
- (三) 因保险智能装备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 (四) 更换或退回的保险智能装备残值在保险赔款中扣除。